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具备全部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公司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周生明 姚家勇 邓磊

2019年9月3日